

113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3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體制。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1. 持續透過實地查核與輔導機制，促成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共完成 2 所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p> <p>2. 共輔導 2 所學研機構獲得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p> <p>3. 辦理 1 場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共審議 8 所學研機構所提報之 34 件專利終止維護案件。</p>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p> <p>1 月至 3 月針對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4 家次，引導與督促研究機構自主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強化科研成果營運推廣能力。</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因應公司治理評鑑納入智財管理指標，帶動大量企業導入智財管理的需求，本署推動跨域顧問業</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國營事業管理司)	經常辦理	

		<p>者拓展智財管理服務範疇，擴大智財管理導入量，強化企業智財管理能力，重點工作如下：</p> <p>1. 1月22日辦理「113年度TIPS頒證暨智財管理結合永續經營專題講座」，邀請台積電分享如何將智財管理結合永續經營、穩固競爭優勢，並由中國鋼鐵、東元電機、汎銓科技分享如何運用商標、專利、營業秘密等與其營運目標緊密關聯的智財權，落實永續發展、彰顯經營績效，共 88 家企業、90 人參與。</p> <p>2. 持續與顧問業者合作舉辦公司治理智財管理研習：</p> <p>(1) 與普華商務法律、連邦、新穎數位、寰瀛法律、聖島、勤業眾信等 6 家顧問業者合作，加速企業導入智財管理。</p> <p>(2) 舉辦五梯次公司治理智財管理研習，擴散認知 77 家企業、119 人，其中 51% 企業已導入智財管理制度 (TIPS 制度)、持續精</p>		
--	--	--	--	--

		<p>進智財管理，49%企業評估規劃導入 TIPS 制度。</p> <p>【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p> <p>1. 台電公司</p> <p>(1) 智慧財產保護機制</p> <p>A. 為完成 112 年度 TIPS 抽查、通過 113 年度 TIPS 再驗證並保有 A 級驗證，於 1 月召開 TIPS 啟始會議，展開 TIPS 制度之推動與事宜，檢討公司現行智慧財產制度之執行情形。</p> <p>B. 預計於 5 月啟動機密資訊查核之績效評估及改善作業，以符合 TIPS 驗證精神。</p> <p>(2) 智財研發成果產出</p> <p>A. 共舉辦 2 場智財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統計至 113 年 3 月底止，公司國內獲證的現存專利共 115 件；國外專利共 6 件，含美國獲證 4 件、日本獲證 2 件。經由公司內部評選，挑選已獲證之 5 件專利參加 113 年創新技術博覽</p>		
--	--	--	--	--

		<p>會。</p> <p>B. 為展現公司藝術文創及文物保存之形象，完成「TPCREATIVE」、「設計圖」與「台灣電力文物典藏中心」商標申請。</p> <p>(3)保護智慧財產宣導</p> <p>A. 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智財相關文宣與新知，供公司同仁查閱相關資訊，提升並強化對智慧財產之基本知識。</p> <p>B. 與智慧財產局合作舉辦「專利技術發展趨勢分析交流會議」，倡導相關專利之發展與保護策略。</p> <p>(4)智財教育訓練：公司預計將於 113 年度 4 月舉辦「TIPS 自評人員教育訓練」與「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以確保 TIPS 導入部門之相關人員具備智財管理能力。</p> <p>2. 中油公司</p> <p>(1)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p>		
--	--	--	--	--

		<p>險機會修訂 113 年度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p> <p>(2)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p> <p>A. 審查近期智財法規如有變動對公司影響及已採取因應處理措施。</p> <p>B. 持續追蹤 112 年相關單位待矯正改善措施的執行進度。</p> <p>(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p> <p>A. 規劃上半年辦理總公司相關部門及三研究所人員「著作權實務」講座。</p> <p>B. 規劃下半年三研究所法務及技術研究人員「專利及技術侵權相關主題」講座。</p> <p>(4)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p> <p>A. 獲證部分：煉研所獲證日本新型及歐盟發明專利各 1 件。綠能所獲證我國發明專利共 1 件。</p> <p>B. 申請部分(均為煉研所)：申請我國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日本發明專利各 1 件。</p>		
--	--	---	--	--

		<p>3. 台糖公司</p> <p>(1)公司研究所依據 112 年度 TIPS 驗證報告建議，擬定「智慧財產稽核缺點報告」並進行矯正改善，持續透過 PDCA 管理循環，評估智財管理系統的運作成效，採取對應的修正及預防措施。</p> <p>(2)公司研究所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智權管審會，討論項目包括 113 年度智權政策/目標/目標值/規劃對應一覽表、113 年度智權規劃方案、113 年度利害關係人/內外部議題風險與機會評估作業表、專利狀態表、商標狀態表、著作權狀態表、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統計一覽表。本年度將持續尋求與外界合作機會，提升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轉能量。</p> <p>4. 台水公司</p> <p>(1)精進智慧財產管理</p> <p>A. 1 月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執行成果及矯正措施，並持續追</p>			
--	--	--	--	--	--

		<p>蹤智財管理改善情形。</p> <p>B. 2月公告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加強權利取得管理及活化智財成果。</p> <p>C. 因應業務改善需求及健全智財管理機制，持續盤點及修正相關智財管理程序文件與流程。</p> <p>(2) 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各式規章及程序表單均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且每季發送智財動態與新知，截至 3 月計發布 5 則，內容涵蓋專利認證、著作權爭議及營業秘密保護等議題，增進同仁智財專業知能。</p> <p>(3) 智慧財產研發成果：獲證新型專利 1 件，申請發明專利 1 件及商標 1 件，以有效保護技術成果，並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及確保權利有效性。</p>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1. 持續連結公司治理推動智財管理，透過線上資源之指引、教材、智財管理(TIPS 制度)懶人包</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國家科	經常辦理	

	<p>力。</p>	<p>系列、智財管理(TIPS 制度)自行檢視系統等，協助 104 家企業完善研發與專利管理制度，促使產業提升整體研發智財能量。</p> <p>2. 盤點主題專利技術，橋接國內外中大型企業(如仁寶、英華達、明泰等)高階主管進行技術媒合洽商，促進關鍵技術授權與合作，提升專利運用價值，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與建議 12 案次，以服務產學研智財發展、促進專利技術流通運用，釐清潛在供需方之專利技術需求。</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藉由專利補助措施，協助學研機構發展專利智財布局，累計共補助 449 件國內專利，234 件國外專利。</p>	<p>學及技術委員會</p>		
	<p>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於網站提供 65 則國外智財新知，舉辦 2 場次的智權推廣活動。</p> <p>【文化部】</p> <p>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融資諮</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業部</p>	<p>經常辦理</p>	

		<p>詢以專線、電郵、網站平台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包括權益保護觀念、議約注意事項、授權模式參考指引等通論知識，偕同專業法務及律師提供協助。1月至3月文策院已收到並處理電話及電郵諮詢共計1,399次。</p> <p>【農業部】</p> <p>1月至3月共授權57項研發果予農企業，進一步開發相關商品或服務。</p>			
	<p>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1. 3月28日完成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推廣說明會」，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及工研院，共同分享無形資產評價的運用及推動成果，吸引關心無形資產評價及資金融通的產學研各界先進共72人與會。</p> <p>2. 辦理無形資產評價融資業務，1月至3月受理7家企業申請。</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經常辦理</p>	
<p>(二) 提升企業全球</p>	<p>1.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月至3月維運全球專利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專利布局能力。	用服務，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p>索系統(GPSS)及推動專利布局分析，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檢索套版」、「檢索擴展」等功能，協助使用者快速套用常用檢索式及以英、日等多語言擴展專利檢索式，提高檢索便利性。 2.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可檢索全球105個國家及組織，合計件數達1億6,100萬餘件，外界檢索次數達次87萬6,688次。 3. 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今年以全面企業出題方式辦理，共計15家企業參與提供27個分析題目，3月11日發布競賽活動新聞稿，3月22日辦理活動說明會並開放報名。 			
	2. 研析國家重點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創新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p>【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AI(含智慧製造)、車聯網(含電動車)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p> <p>1. AI (含智慧製造)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 (1) 1月鴻海工業富聯(FII)與NVIDIA合作，獨家供貨輝達</p>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A100、H100板卡，未來雙方將合作建設 AI 工廠，將 AI 賦能應用推廣到全球相關產業。</p> <p>(2) 2月技嘉於 MWC 展示 AI/HPC、雲端/邊緣運算及資料中心綠色運算等跨域技術，其中配備 AMD 加速器之 AI 伺服器具模組化邊緣運算技術，備受各界矚目。</p> <p>(3) 3月微軟公布「AI Explorer」之 AI 自然語言搜尋新服務，將帶動宏碁、華碩、仁寶、廣達、緯創、英業達、和碩等供應鏈出貨。</p> <p>業界推廣動態：</p> <p>(1) 1月於MIC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國際 AI 醫療新創動態瞭望」，分析 AI 醫療新創範疇、募資與廠商概況等，供產業參考。</p> <p>(2) 1月於MIC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雲端資料中心及 AI 服務趨勢分析」，分析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資料中心據點、生成式 AI 服務、算力布局等，供產業參考。</p>		
--	--	---	--	--

		<p>(3) 1月於MIC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美國 AI 行政命令與歐盟 AI Act 對全球 AI 治理監管趨勢影響評析」，探討美國與歐盟 AI 治理監管的發展脈絡、政策內涵及其對產業影響，供產業參考。</p> <p>(4) 1月於IEK產業情報網發表「AI 環境掃描—晶片禁令更新、歐盟法案及拜登行政命令、微軟 Copilot 全球上市」，探討歐盟 AI 法案及微軟產品動態，供產業參考。</p> <p>(5) 1月於IEK產業情報網發表「各國生成式 AI 政策動態觀測」，分析歐盟、美國、中國之生成式 AI 相關政策工具，供產業參考。</p> <p>(6) 2月於MIC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破繭成蝶—AI 文字生成影像模型超進化！OpenAI Sora 模型影響評析」，分析 OpenAI Sora 事件背景及其對產業影響，供產業參考。</p> <p>(7) 2月於IEK產業情報網發表「令和時代新篇章</p>		
--	--	--	--	--

		<p>-解析日本在 AI 與半導體先端技術的推進策略」,分析日本 AI 領域之戰略規劃方向,供產業參考。</p> <p>(8) 3月舉辦「MWC 2024—瞻望未來: AI 世代 智慧通訊創新局」分享會,分析 MWC 2024 新興 AI 應用議題與新興科技動態,供產業參考。</p> <p>(9) 3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企業生成式 AI 發展需求議題研析」,分析生成式 AI 總體環境議題與需求,供產業參考。</p> <p>(10) 3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AI 帶動顯示及感測創新應用趨勢」,分析 CES 各家業者之 AI 電視等應用,供產業參考。</p> <p>2. 車聯網(含電動車)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p> <p>(1) 1月 MIH 開放電動車聯盟宣布與現代汽 BlackBerry IVY 合作,透過中介軟體基礎,強化其電動車平台,以期實現開放生態系願景。</p>		
--	--	---	--	--

		<p>(2) 3月聯發科在 NVIDIA GTC 大會推出智慧座艙系統單晶片 (SoC) 產品，支援深度學習、光線追蹤、AI 解析度提升等技術，提供產業從基礎到高階的解決方案組合。</p> <p>(3) 3月台灣微軟與勤崑國際合作，透過微軟 Azure 服務將資訊上雲，可擴大車聯網服務之應用範圍。</p> <p>業界推廣動態：</p> <p>(1) 1月舉辦「2024 CES 展會直擊-生成式 AI 賦能科技創新研討會」，分享車用 AI 科技趨勢與前瞻議題，供產業參考。</p> <p>(2) 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造車新勢力-小米發布汽車技術事件評析」，分析小米技術特色、近年布局與競爭優勢，供產業參考。</p> <p>(3) 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AI 晶片應用於智慧車電領域發展趨勢」，分析車用半導體智慧化趨勢、大廠 AI 晶片布局等，供產業參考。</p>		
--	--	---	--	--

		<p>(4) 3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從 CES 2024 思維我國電動車潛力商機:傳統車廠篇與新創車廠及創新產品篇」,從國際大展動態解析台灣產業機會,供產業參考。</p> <p>3. 精準健康</p> <p>產業動態資訊彙整:</p> <p>(1) 1月台寶生醫與中榮簽署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自體與異體細胞治療新藥,提高細胞治療之精準性。</p> <p>(2) 1月宏碁智醫、國家衛生研究院及長庚醫療體系合作開發「冠狀動脈阻塞智慧偵測系統」,透過 AI 學習擴充心電圖特徵,提高患者篩檢精準度。</p> <p>(3) 2月睿傳數據與台大醫院合作開發肺癌早篩 AI 輔助平台,獲得 TFDA 核准 AI 醫材查驗登記。可輔助醫生進行肺癌早期診斷及追蹤治療工具。</p> <p>業界推廣動態:</p> <p>(1) 1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量子力學應用於藥物開發的</p>		
--	--	--	--	--

		<p>現況」，探討國外廠商運用量子力學高速運算的能力，加速精準醫療與新藥開發之案例，供產業參考。</p> <p>(2) 2月舉辦 CEO club 分享「人體資料庫驅動個人化精準醫療發展現況」，探討精準醫療趨勢，及各國人體資料庫運用現況與挑戰，供產業參考。</p> <p>(3) 3月於 ITIS 智網發表「核酸藥品及其藥物傳遞系統市場概況」，探討核酸藥品及其藥物傳遞平台之發展概況，供產業參考。</p>			
(三) 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	1. 建立系統化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月24日規劃完成113年度培訓課程計13門，截至3月底，已有「智慧財產基礎班」、「專利法規班」、「商標法規班」、「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班」、「專利檢索班」及「專利分析班」6班別開辦，共計125人次報名參訓。另於3月7日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規劃並於3月11日公告簡章。</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會展展示重點專利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已規劃於3場專業展設置</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	經常辦理	

	<p>技術，辦理專利媒合洽談會，促進商業應用以及專利與產業之媒合。</p>	<p>專館促進廠商專利交易媒合，分別為 4 月份「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創意禮品文具展」及 10 月份「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已完成規劃與籌備專利技術推廣商談會共 3 場次，預計 4 月 17 日舉辦「智慧健康與醫療技術商談線上媒合會」並發表 11 案關鍵智權、6 月 20 日辦理「AI 智慧車及智慧製造技術商談線上媒合會」及 8 月 20 日辦理「綠色循環能源技術商談線上媒合會」。</p>	<p>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p>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保護產業創新成果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月至3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36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1 月至 3 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蒐新興技術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1 月至 3 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經濟法制司】</p> <p>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適用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或調查證據，1 月至 3 月共辦理 10 件，</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經常辦理	

		<p>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清商標近似審查原則。 2. 釐清商標法第41條第3款「被授權人無異議」要件之審查原則。 3. 釐清「戒指」商品與金、銀、翡翠、鑽石等商品是否為同性質商品之審查原則。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1 月至 3 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月29日公告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部分條文，自113年5月1日施行。 2. 1月18日預告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3. 1月18日公告「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草案。 4. 公告修正「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零售服務審查基準」、「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及「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等4項行政規則，自3月15日生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因應社會科技發展需要，智慧局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兼顧維護權利人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並於110年4月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10屆委員任期已於113年1月底屆滿，法案屆期不續審，後續智慧局將持續與各界溝通，辦理修法作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1月至3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月至3月共辦理2件著作權調解案件，調解不成立1件、調解中1件如下： 1. 調解不成立1件： 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任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p>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間就音樂著作公傳(直播)授權爭議案。</p> <p>2. 調解中 1 件：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申請與願○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就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爭議案。</p> <p>【文化部】</p> <p>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專網，與專業法律團隊及律師合作，透過線上或書面申請等便捷管道，針對各藝文領域活動所涉及因文化藝術工作實務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p> <p>2. 本服務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諮詢內容問題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者共計 18 案。</p>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截至 113 年 3 月，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0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錄案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5 案(88%)已完成審議(95 案已核發專用權、2 案補正再審、8 案不予審定)，</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13 案(11%)自行撤案，2 案(1%)駁回。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月 5 日至 7 日、2 月 19 日至 20 日分別至屏東縣霧臺鄉、三地門鄉、屏東大學、屏東市、泰武鄉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下稱傳智)申請案件窒礙難行處，採個別拜訪方式辦理文化諮詢訪談，探討傳智個案之族群文化共同性議題，並輔導已取得傳智專用權案件計 33 案，提報申請文化資產項目，除宣導傳智規定並持續蒐集族人意見，作為傳智相關規定適用解釋及修正方向之基礎。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專業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已就保護族人傳智創作及智慧財產等節，委託具有智慧財產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的律師團隊執行法律服務計畫。1 月至 3 月提供各機關或民眾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8 次，達 585 分鐘，諮詢問題以諮詢傳智專用權授權方案及合作細節、傳統智慧創作的改作、侵權的法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救濟為大宗。另提供 4 份法律意見書，分別與傳智創作登記內容的更正、回復檢察官函詢內容、協助族人向侵權者發函要求停止侵權及傳智授權合約有關事宜。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成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協調督導工作小組，持續每半年定期召開督導會報，並將各機關工作面臨之問題提出檢討，亦對於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問題，研商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發揮協調督導檢、警、調等各機關積極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功能。上半年預訂於5月29日召開召開第53次智財權督導會報。</p> <p>2. 1月至3月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324件、391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05件、被告160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08件、被告115人，緩起訴處分者97件、被告101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14件、被告15人。</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1 月至 3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178 人，定罪率 92.71%。另據統計，與 112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3 年 1 至 3 月為 275 人，較 112 年同期 299 人，減少 24 人或 8.03%；定罪人數方面 113 年 1 至 3 月為 178 人，較 112 年同期 227 人，減少 49 人或 21.59%。</p> <p>【法務部調查局】 1 月至 3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20 案 43 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2 案 16 人，違反商標法 8 案 9 人，違反營業秘密法 10 案 18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p>	<p>【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 1 月至 3 月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461 件、584 人（相關案</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其中商標法案件 254 件、330 人；著作權法案件 201 件、246 人；營業秘密法案件 6 件、8 人。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為遏止非法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辦理 113 年上半年「就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行為加強查緝行動」，經查獲並移送各地檢署案件共 3 家、3 人，查獲隨身碟 1 個、MP3 教學影音檔 12 個、MP3 音訊 109 個、盜版書籍 3 本。</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執行「就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行為加強查緝行動」共計查獲 5 件、6 人。</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跨境侵權等網際網路及非法媒體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月至 3 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383 件、嫌犯 496 人。</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	經常	

	<p>辦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1 月至 3 月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p> <p>【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1 月至 3 月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9 件、14 人，均為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9 件、被告 14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3 人，定罪率為 100.00%。</p>	<p>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p>辦理</p>	
<p>(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p>	<p>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透過發送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及發布 TIPS 網站專欄文章，提供企業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營業秘密管理案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協助企業加強營業秘密保護，1 月至 3 月共發布 13 則電子報(已發送 6,882 位會員)、TIPS 網站瀏覽人次</p>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1.86 萬。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p>【法務部調查局】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除積極偵辦外，並主動與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1 月至 3 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34 場次，參加者達 245 家企業、3,308 人次。</p> <p>【內政部警政署】 1 月至 3 月訪查轄內、外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共計舉辦 13 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 1,630 人。</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月至3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90案，侵權貨物件數共9,946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p> <p>2. 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1案，侵權貨物件數43,000件；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p> <p>3. 1月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共56案，緝獲數量共737,936件。</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p> <p>1月至3月海關無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署】</p> <p>1月至3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1件、「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8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月至3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16案。</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2.1月至3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3案。			
	4.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月至3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35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16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6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41案；總計98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1月至3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83案。 2.1月至3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1月至3月計查獲侵權案件9件、嫌犯11人；將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更新1月至3月重要緝獲案例共4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公告於關務署網站。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	經常	

	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所屬基隆關、臺北關及臺中關辦理以下活動，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1. 基隆關 3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2. 臺北關 2 月辦理公務行銷，週知保稅業者相關宣導；3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 3. 臺中關 2 月 27 日辦理業者訪談。	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配合國際組織提案執行聯合查緝行動，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持續與各國海關進行仿冒情資之通報及交流，1 月至 3 月辦理國際仿冒情資通報，我方共通報查獲 2 件自他國進口仿冒品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1月17日與3月18日提供2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42計次侵權網站數量。 2.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IWL)於2月7日提供1波侵權網站名單，共計36個侵權網站及8個侵權AP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3月28日辦理「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執行情形意見交流會」，邀請我國三家音樂集管團體就共同費率之執行問題與成效進行交流，會中達成共同費率持續實施之共識，本局將與各集管團體共同加強宣導以提升執行成效，並另案辦理推廣事宜。</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廣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經濟部(智	經常	

	音樂資訊平臺，協助利用人查詢授權資訊。	「113 年度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案」於1月1日開始執行，刻正進行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料轉置及查詢系統資料庫更新作業，預計於4月30日前完成。	慧財產局)	辦理	
(三) 加強各界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宣導政府機關及各界合法使用軟體，並定期檢視及稽核政府機關軟體管制之情形。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已將機關是否訂定使用者電腦軟體安裝管控規則，並定期檢查授權軟體及免費軟體之使用情形納入抽檢項目。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經常辦理	

六、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公眾智慧財產保護意識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p>	<p>1. 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p>	<p>【教育部】</p> <p>1. 大專校院：</p> <p>(1)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p> <p>(2)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93校開設282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15,186人次修習。</p> <p>(3)113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28場次。</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1)高級中學校教育：</p> <p>A.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爰各校已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意識。</p> <p>B. 高中課綱之學習內容舉例如下：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權，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及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關鍵概念。</p> <p>(2)國民中小學教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用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p>			
	<p>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p>1. 大專校院：本部 edu 磨課師⁺ 現已提供6門智財權相關課程 (https://moocs.moe.edu.tw)，分別是「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MOOCs on MOOCs Level2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MOOCs on MOOCs Level 1」、「大家來練著作拳(權)！」、「生活、科技與法律」、「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AI必修課」。</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1)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納入有關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p> <p>(2)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相關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知能，藉以促使學生建立智慧財產權觀念。</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月至3月以 e-mail 方式，請本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已阻隔共計1筆。</p> <p>2.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並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且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教育部】</p> <p>1.「TANet 網路維運中心」(https://noc.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將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p>	<p>【教育部】</p> <p>已請各校填寫自評表，包含如下：</p> <p>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p> <p>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三) 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p>	<p>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p>	<p>【教育部】</p> <p>1. 1月25日、26日辦理「113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p> <p>2. 2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p>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期透過宣導強化學生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2月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教育部】</p> <p>1. 1月25日、26日辦理「113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 2月間函請各公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2月7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持續	1. 跨部會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建立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並持續召開協調會議，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113年會議預計於12月份召開。		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相關單位配合經濟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年)」辦理。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公眾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1月至3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1月至3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3月間運用全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台及臺北市公車站智慧面板等管道，託播網路著作權禁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宣及廣告。	非法利用他人著作之 30 秒宣導廣告。			
(七)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	【外交部】 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計有 1 則(中文 1 則)、「台灣今日」電子報共 3 則(法文 3 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適時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新北地檢署：被告曾○瑞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已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曾○瑞明知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等公司，在其等所經營頻道內播放之東森 YOYO 等節目，係屬各該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未經如上該等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播送，亦不得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詎竟向大豐有線電視承租第四台服務，藉此取得有線電視頻道訊號，另在辰宇公司設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置機房，並將電腦主機、機上盒、雲端伺服器主機、轉發器等機具安裝於機房內，接續取得頻道業者視聽著作之有線電視頻道訊號側錄後，並即時藉由網際網路上傳伺服器，再經由網際網路公開播送與安裝在機上盒之「環球 TV」、「台灣大小事」等應用程式，使旅館之不特定房客自由點選收看，以此方式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著作之電腦程式，侵害上該等所示之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違反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93 條第 4 款之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等罪嫌。本件起訴公告，藉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2. 桃園地檢署：本署 113 年第 1 季偵結 1110 年偵字 20312 號被告徐○恩等於蝦皮拍賣帳號露天拍賣帳號等 30 賣場中，使用「專櫃正品」、「本店

只賣 100%全新正品」、「正品代購」等詐欺話術公開陳列、販售仿冒「CK」、「CASIO」等商標商標商品，易使不特定消費者陷於錯誤，致誤信而付款購買，其不法所得自各蝦皮賣場提領後，迅速匯入被告等人帳戶，再以轉帳、現金提領等方式隱匿不法所得 3619 萬 3537 元。本件起訴公告，藉以宣導保護智財權。另桃園地檢署歷年來破獲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均於發布新聞時，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3. 新竹地檢署：偵辦被告林○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提起公訴。被告林○安擔任印能公司之產品應用工程師、研發工程師及製造處長等職務，熟悉印能公司製程作業流程及產品相關工程知識。林○安離職後，自行設立歐門公司並擔任負責人。林○安知悉印能公司 SDF 製程參數係印能公司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不得將任職期間保管或知悉之機密資料直接或間接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並基於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印能公司之利益，將印能

		<p>公司 SDF 製程參數使用於 Heller 公司壓力真空烤箱之研發、製造、銷售。又林○安明知渠於任職期間著作之檔案，著作權屬於印能公司，渠任職期間持有或製作之印能公司營業秘密資料，竟將渠於印能公司任職期間使用或製作之涉及印能公司營業秘密資訊之檔案，未經印能公司同意，擅自重製至渠個人使用之硬碟攜出印能公司等等。被告種種行為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之罪嫌、同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嫌、刑法第 342 條、第 317 條之罪嫌、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罪嫌、刑法第 359 條之罪、公司法第 371 條第 2 項之罪嫌。本件起訴公告，藉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4. 新竹地檢署：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甘○堯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起公訴。被告甘○堯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起擔任聯發科公司晶片產品開發本部資深工程師，明知任職時已簽署「聘僱契約書」及「聯發科技智權資訊管理規範提醒」等文件，知悉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聯發科公司之營業秘密資訊，竟意圖為自</p>		
--	--	--	--	--

己不法之利益，明知聯發科公司內部檔案共用管理平台（sharepoint）內檔案為聯發科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擅自重製，竟於住處或不詳地點連線聯發科公司所配發之桌上型電腦連結聯發科公司共用管理平台，在授權範圍內開啟營業秘密檔案，未經授權擅自重製，將聯發科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檔案接續重製。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意圖為自己之利益而未經授權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嫌。本件起訴公告，藉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5. 臺中地檢署：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被告彭○尹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業於113年1月2日提起公訴，被告彭○尹、陳○松任職偉祿公司，彭○尹擔任繪圖工程師之組長，陳○松為設計課長。嗣後陳○松離職自行設立佳具公司擔任負責人，經營與偉祿公司主要業務類似之業務，被告彭○尹、陳○松明知於起訴書附件一之圖面電磁紀錄資料屬於偉祿之營業秘密，竟未經偉祿公司授權，重製、洩漏及取得偉祿公司之營業秘密，侵害偉祿公司於起訴書附件一圖檔之著作財產權等。違反營

		<p>業秘密法 13 條之 1 第 1 項、13 條之 4、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依法提起公訴。本件起訴公告，藉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務必舉辦破案記者會，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	--	--	--	--	--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打造高效執法團隊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新北地檢署於1月向全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宣達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重點，如：侵害營業秘密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明定由智慧法院管轄，有關抗告、起訴、上訴掃描電子卷證；起訴專責人員遞送卷證；在押人犯起訴移審聯繫；營業秘密去識別化；侵害營業秘密罪案件偵查中移付調解等事項，並請辦理智財營業秘密案件之檢察官依相關會議結論辦理。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年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已規劃於6月24日至7月12日辦理，預計召訓初級班2梯次及進階班1梯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1月至3月暫無執行成果。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2月19日LV亞洲區智慧產權部門、BURBBERY LONGCHAMP、NIKE、HDMI及KERING等公司代表，拜訪本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p> <p>2. 3月19日BURBBERY品牌總監及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拜訪本署刑事警察局及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p> <p>3. 3月28日臺灣國際法律事務所，拜訪本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p>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組織之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月26日至27日派員出席第58屆APEC/IPEG會議並簡報「資訊輔助系統於智慧財產實務的近期發展」及「協助半導體產業轉型綠色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另於2月25日出席IPEG「智財融資之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月2日與日台交流協會、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於臺大霖澤館共同舉辦第2屆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雙方就日本設計專利法對於數位設計之保護、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日本設計專利權活用之案例及設計專利在臺灣的司法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吸引來自產、官、學界逾140人參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美方撰寫2024年度特別301報告之參考，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與執法事務之官員於1月30日與我行政院經貿談判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	經常辦理	

	<p>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p>	<p>辦公室、農業部防檢署、關務署、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高檢署、警政署及本局等單位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包括臺灣履行 WTO TRIPS 協定義務之情形、臺灣參與國際 IP 協定情形、臺灣保護營業秘密情形、臺灣監管資料之保護情形、臺灣執法量能、臺灣與歐盟間與地理標示相關之貿易協定、臺灣 IPR 執法及保護之最佳實務及成功案例等。</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1 月 30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於智慧財產局就 113 年度特別 301 調查報告與美國在臺協會進行交流。</p> <p>2.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p>	<p>1 月至 3 月暫無執行成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警政署) / 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服務，支持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之程序，以利企業國際競爭，1月至3月無企業申請。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貿易署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2位律師之諮詢費，1月至3月未有公協會申請。 2. 1月至3月委託外貿協會籌組之海外參展團共13項，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迄今所辦理海外參展團無發生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網站設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部駐外單位均隨時蒐集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並函報相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62,690 件，商標 533 件，品種 3 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47,057 件，商標 1,889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1 月至 3 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截至 113 年 3 月底，民眾向本局請求陸方協處的案件總計 884 件(商標 806 件，著作權 34 件，專利 44 件)；其中，完成協處者 684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總計 20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商標 18 件，著作權 2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總計 180 件(商標 148 件，著作權 4 件，專利 28 件)。			
--	--	--	--	--	--